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800400 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類型：
 - （一）年度約聘僱人員：各機關為執行專門性、技術性等業務需要聘僱用，每年度填具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報府，經本府核定後編列年度預算聘僱用之人員。
 - （二）短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 1、現職人員留職停薪。
 - 2、考試分發職缺。
 - 3、請假達 1 個月以上。
- 四、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新增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應先由機關業務單位依計畫之性質、困難度訂定資格條件及報酬起支（調整薪點），填具聘僱用計畫書(表)及需求具體事實表，提請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聘僱用。
- 五、各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 （一）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
 - （二）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
 - （三）約聘僱人員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薪點起支、晉薪。有關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得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或併入現有機制。

小組應置委員至少三人，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六、約聘僱人員之進用方式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並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具知能條件及月酬標準等資料，依僱用辦法第 7 條所訂公告日數，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等網站公告。
 - （二）約聘僱人員之學經歷、所具知能條件及月酬標準，應按每一職務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等，確實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相關事項如下：
 - 1、年度約聘僱人員：新進初次約聘僱人員按各該報酬標準表規

定所具資格條件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另中央經費補助進用者，其報酬薪點級距、相關年資、工作經驗採計及晉薪等，得依中央補助計畫訂定相關規定，如該補助計畫列有得採計年資及工作經驗提敘者，得提各機關審議小組審議後起支，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 2、短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薪點除各機關業務特殊需求外，約僱人員支給 220 薪點，約聘人員支給 280 薪點。

七、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程序：

以年度約聘僱人員為對象，短期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各機關亦應參照考核原則考核其績效，倘有績效不佳等情事者，應停止聘僱用，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其考核原則如下：

(一) 平時考核：

- 1、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就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考核約聘僱人員，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送機關首長核閱後，由各單位自留存，作為年度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 2、平時考核之結果，如有待改進事項，單位主管應以書面、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考人，必要時應給予協助、輔導或訓練，並持續追蹤其改進情形。

(二) 年終考核：

- 1、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就約聘僱人員工作績效、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辦理年終考核。並由各單位主管進行初評，遞送各機關審議小組初核後送機關首長核定。
- 2、各考核項目比例如下：
工作績效：百分之五十。
操行：百分之十五。
學識：百分之二十。
才能：百分之十五。
- 3、年終考核結果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第，作為續聘僱之依據，惟原聘僱用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時，不在此限：
 - (1)甲等：八十分以上，續聘僱。
 -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續聘僱。
 - (3)丙等：未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
- 4、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甲等人數之比例應合併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每年並依各機關辦理業務辛勞程度予以調整，惟如受考核人

數未達三人時，應覈實考核評定適當等次。

- (三) 有關年終考核內容及平時考核紀錄表等由各機關視業務需求自行訂定之。
- (四) 各機關因業務緊縮、經費不敷支應等情形需裁減人員時，應按考核等第及分數之順序，予以停止聘僱用。

八、年度約聘僱人員晉薪，除中央補助計畫另有晉薪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年度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得在該年度考列甲等人數三分之一範圍內，視聘僱用計畫核定報酬薪點內晉薪一階(級)，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 (二) 各機關約聘僱人數三人以下者，年終考核三年內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得視聘僱用計畫核定報酬薪點內晉薪一階(級)，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九、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契約：

- (一) 各機關聘僱用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規定。
- (二) 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就各機關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工作內容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聘僱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本規範未盡事宜，各依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